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编制单位：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咨询单位：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应乾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应乾军

项目负责人：应乾军

填表人：应乾军

建设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编制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电话	13906606355	电话	139066063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09	邮编	315609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 仕西路 525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5 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注：企业员工人数 28 人	8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0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8
5.3 人员资质	1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6.4 监测点位图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7.2 验收监测结果	22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8.1 验收监测结论	28
8.2 验收总结论	28
附件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0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34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35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36
附件 5 监测委托函	38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39
附件 7 检测报告	40
附件 8 危废协议	6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0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525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6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5日、26日 2025年3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环波市生态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孙涛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孙涛金属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8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9月）； 2）甬环宁建〔2023〕139号关于《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2023年11月15日；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1.4-1。 表 1.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7">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ABS 树脂</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ABS 树脂</td><td>/</td></tr><tr><td>氨</td><td>20</td><td>聚酰胺树脂</td><td>/</td></tr><tr><td>甲苯</td><td>8</td><td>ABS 树脂</td><td>0.8</td></tr><tr><td>乙苯</td><td>20</td><td>ABS 树脂</td><td>/</td></tr></table> 项目生产产生的少量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具体见下表 1.4-2 和表 1.4-3。 表 1.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量，kg/h</th></tr><tr><td>1</td><td>苯乙烯</td><td>20</td><td>12</td></tr><tr><td>2</td><td>臭气浓度</td><td>25</td><td>6000（无量纲）</td></tr></table> 表 1.4-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table><tr><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单位</th><th>二级（新扩改建）</th></tr><tr><td>1</td><td>臭气浓度</td><td>无量纲</td><td>20</td></tr><tr><td>2</td><td>苯乙烯</td><td>mg/m³</td><td>5.0</td></tr><tr><td>3</td><td>氨</td><td>mg/m³</td><td>1.5</td></tr></table>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4-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甲苯	8	ABS 树脂	0.8	乙苯	20	ABS 树脂	/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苯乙烯	20	12	2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苯乙烯	mg/m ³	5.0	3	氨	mg/m ³	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氨	20	聚酰胺树脂		/																																																										
甲苯	8	ABS 树脂		0.8																																																										
乙苯	20	ABS 树脂		/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苯乙烯	20	12																																																											
2	臭气浓度	25	6000（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	苯乙烯	mg/m ³	5.0																																																											
3	氨	mg/m ³	1.5																																																											

表 1.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4.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具体见下表1.4-5、1.4-6和1.4-7。

表 1.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PH 外, 其他单位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1.4-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项目	氨氮 (mg/L)	总磷 (mg/L)
标准	35	8

表 1.4-7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
2	SS	10	
3	BOD ₅	10	
4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5	氨氮	2 (4) 1	
6	总磷	0.3	

1.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

	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下表1.4-9。 表 1.4-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table><tr><td>类别</td><td>污染物名称</td><td>本项目总量指标（t/a）</td><td>是否需要排污权</td></tr><tr><td>废气</td><td>VOCs</td><td>0.191</td><td>否</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是否需要排污权	废气	VOCs	0.191	否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指标（t/a）	是否需要排污权						
废气	VOCs	0.191	否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525号，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79m处的仕西村，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经度121°26'41.134"E，29°23'38.604"N。具体布置详见下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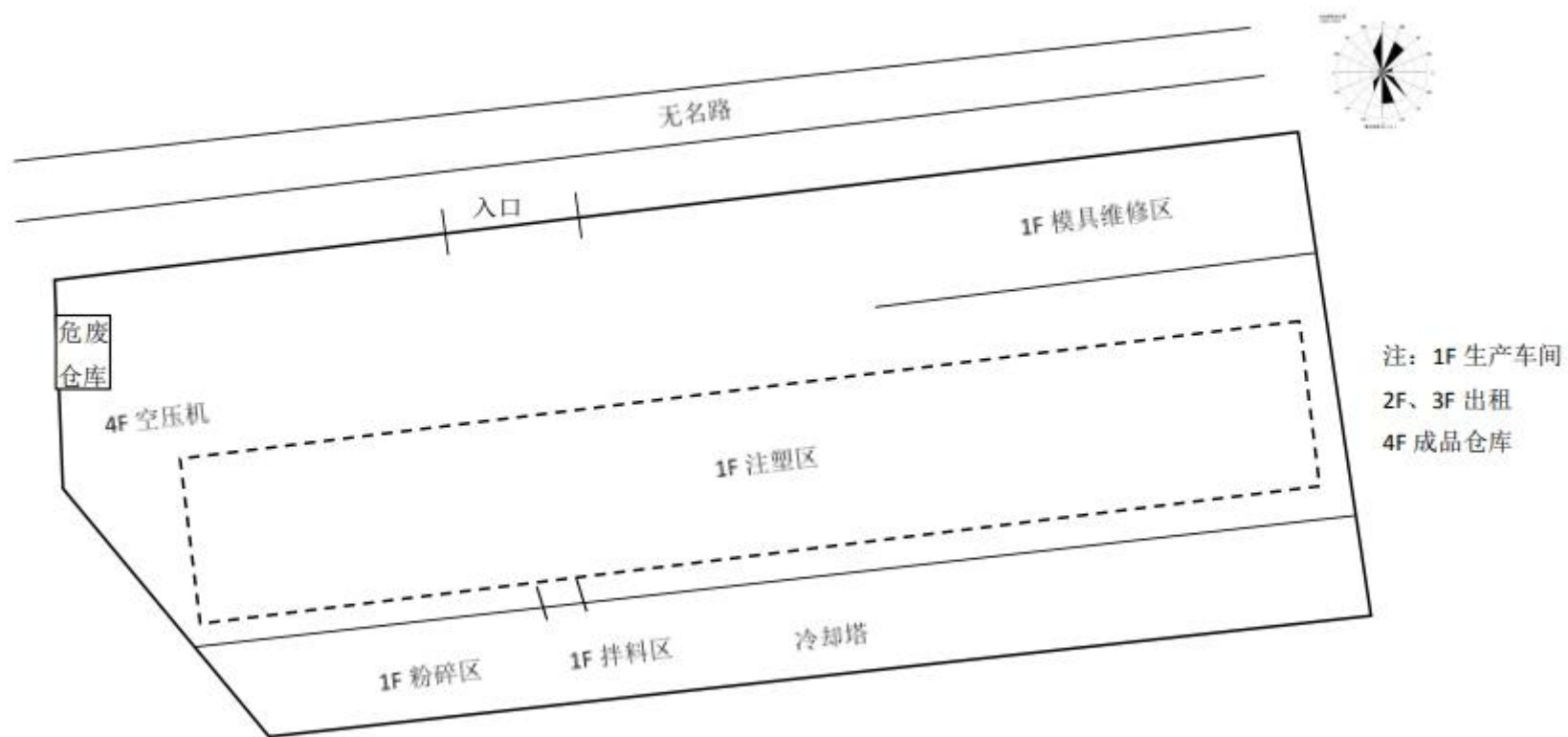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平面图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项目阶段性验收时生产规模见下表2.1-1。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日用塑料制品	100	60	万件/年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单位
注塑机	SA3800	4	4	台
注塑机	MA2000	2	2	台
注塑机	MA1600	4	2	台
注塑机	MA1200	10	4	台
注塑机	MA900	10	4	台
粉碎机	/	4	4	台
拌料机	/	4	4	台
磨床	/	1	1	台
车床	/	1	1	台
钻床	/	3	3	台
冷却塔	30t	1	1	台
空压机	/	1	1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原料	ABS（新料）	200	130	吨/年	25kg/袋
	PA（新料）	50	32	吨/年	25kg/袋
	PP（新料）	250	155	吨/年	25kg/袋
辅料	色粉	0.02	0.012	吨/年	10g/包
	色母	0.2	0.12	千克/年	10g/包
	液压油	0.17	0.17	吨/年	以矿物油为基础油加工而成的油类物质，170kg/桶。

2.2.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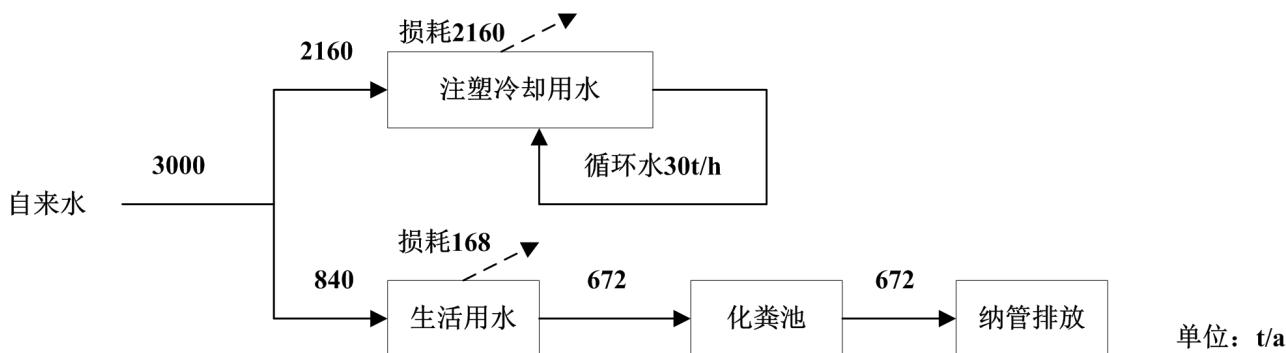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注：企业员工人数 28 人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日用塑料制品，主要生产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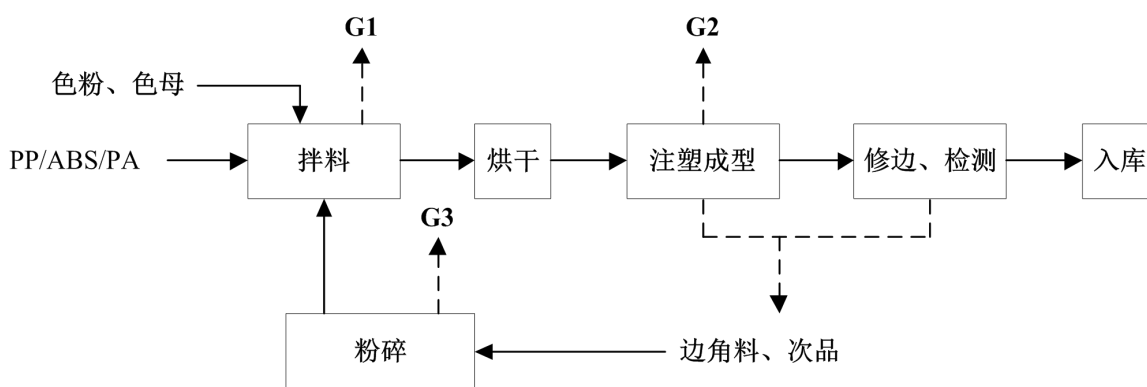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拌料：将塑料粒子与色粉、色母按一定比例放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拌料过程中会产生拌料粉尘G1；

②烘干：拌料后原料输送至注塑机上方的圆筒内，经注塑机自动烘干系统烘干（PP烘干时间2小时，加热温度80℃；PA烘干时间2.5小时，加热温度82℃，ABS烘干时间2小时，加热温度82℃，均采用电加热），烘干过程中塑料粒子中有的水分在加热温度下，蒸发而成为水蒸气；

③注塑成型：受热熔化的塑料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塑料件半成品（PP加工温度在180～200℃，分解温度330℃；PA加工温度在250～300℃，分解温度320℃；ABS加工温度在170-220℃，分解温度27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G2；

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④修边、检测：对注塑件进行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产生塑料边角料S1，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产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不合格品S1，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

⑤模具维修：项目设置注塑模具维修区域，采用干式加工，仅进行简单的钻孔和打磨，不涉及切削液的使用，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金属、非金属颗粒物，一般能较快沉降于工位附近。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3.1-1。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等	有组织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工艺：直排 规模：4000m³/h	排气筒高度：20m 内径尺寸：0.3m	高空排放
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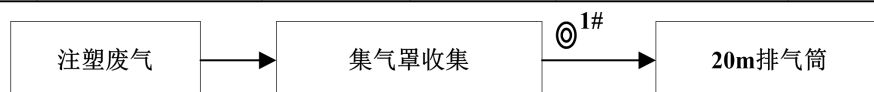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注⊙废气监测点位）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用水，具体见下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COD _{Cr} 氨氮	间断	2400	化粪池	3m³/d	0	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图 3.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注★废水监测点位）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强源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注塑机	75	16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粉碎机	85	4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拌料机	80	4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磨床	75	1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车床	75	1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钻床	75	3	注塑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空压机	85	1	空压机房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风机	85	4	厂房外	连续	基础减振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见下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审批时核定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暂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包装材料	塑料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	一般固废堆场	1t/a	一年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85	0.085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	危废堆放区	3t/a	一年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2	0.02				一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	/



危废暂存间

企业设有 1 间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3.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6万元，所占比例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排气筒	4.6
2	废水	化粪池	0.6
3	噪声	设备维护保养	0.4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4
合计			6.0

3.3.2 “三同时” 落实情况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

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6704855728E001Y。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3-2。

表 3.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11000m ³ /h），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拌料粉尘	拌料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已落实
	粉碎粉尘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拌料机作业时加盖，静置后开启	已落实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震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原料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4.1-1。

表 4.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等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风量 11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拌料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氨、恶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外	NMHC	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个（5m²），位于注塑车间内（见图 2-2）；危险固废仓库一个（5m²），位于粉碎车间内（见图 2-2）。			

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525号，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01）。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0万件户外用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注塑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易址、规模等发生变更，必须重新报批相关环保手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甬环宁建〔2023〕139号关于《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525号的已建厂房内实施。建筑面积350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总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0.191\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10L) 0.01mg/m ³ (45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苯		0.006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0L)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1-2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薛成科	YX-2021-005	废水
蒋平贵	YX-2022-009	
乌晨铭	YX-2020-009	
蔡柳燕	YX-2023-002	
徐海曼	YX-2021-006	
陈煜桦	YX-2023-004	
薛成科	YX-2021-005	噪声
蒋平贵	YX-2022-009	
薛成科	YX-2021-005	废气
张伟杰	YX-2021-002	
姚鑫祥	YX-2021-020	
张宇	YX-2020-010	
沈聪	YX-2021-017	
蒋平贵	YX-2022-009	
傅绿波	YX-2022-015	
王汶杰	YX-2022-004	
徐新颖	YX-2023-008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

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排气筒个数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注塑废气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1	治理设施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厂界	○1# ○2# ○3#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2 天，每天 3 次	/
3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天，每天 3 次	/

注：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存在间断性，该工艺为非连续性排放，因此本项目臭气浓度、苯乙烯采集次数为 3 次。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	★1#	pH、COD _{Cr} 、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生活污水排放口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量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1# ▲2# ▲3# ▲4#	L _{Aeq}	2 天，每天昼、夜间测 1 次

6.4 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1和图6.1-2。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补测）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设计年产值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年产值	6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20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检测当天产值	202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02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1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1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1	101	105	10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标干 风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无量纲）	
注塑 废气 出口 1# 20m	3005	2024-4-25	第一次	2.16	6.49×10 ⁻³	1318	
	3236		第二次	2.11	6.83×10 ⁻³	1513	
	3265		第三次	2.06	6.73×10 ⁻³	1122	
	3331	2024-4-26	第一次	1.90	6.33×10 ⁻³	1122	
	3071		第二次	1.90	5.83×10 ⁻³	1318	
	3169		第三次	1.86	5.89×10 ⁻³	1318	
最大值				2.16	6.83×10 ⁻³	1513	
标准限值				60	/	600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采样 点位	标干 风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苯乙烯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出口	3005	2024-4-25	第一次	<0.004	6.01×10 ⁻⁶	<0.2	3.00×10 ⁻⁴
	3236		第二次	<0.004	6.47×10 ⁻⁶	<0.2	3.24×10 ⁻⁴
	3265		第三次	<0.004	6.53×10 ⁻⁶	<0.2	3.26×10 ⁻⁴

1# 20m	3331	2024-4-26	第一次	<0.004	6.66×10 ⁻⁶	<0.2	3.33×10 ⁻⁴
	3071		第二次	<0.004	6.14×10 ⁻⁶	<0.2	3.07×10 ⁻⁴
	3169		第三次	<0.004	6.34×10 ⁻⁶	<0.2	3.17×10 ⁻⁴
最大值				<0.004	6.66×10 ⁻⁶	<0.2	3.33×10 ⁻⁴
标准限值				20	12	0.5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采样 点位	标干 风量（m³/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氨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出口 1# 20m	2148	2025-3-28	第一次	0.72	1.55×10 ⁻³	0.006	1.29×10 ⁻⁵
	2045		第二次	0.81	1.66×10 ⁻³	0.005	1.02×10 ⁻⁵
	2186		第三次	0.70	1.53×10 ⁻³	0.006	1.31×10 ⁻⁵
	2103	2025-3-29	第一次	0.83	1.75×10 ⁻³	0.007	1.47×10 ⁻⁵
	2144		第二次	0.87	1.87×10 ⁻³	0.018	3.86×10 ⁻⁵
	2240		第三次	0.84	1.88×10 ⁻³	0.014	3.14×10 ⁻⁵
最大值				0.87	1.88×10 ⁻³	0.018	3.86×10 ⁻⁵
标准限值				20	/	8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采样 点位	标干 风量（m³/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出口 1# 20m	2148	2025-3-28	第一次	0.008	1.72×10 ⁻⁵		
	2045		第二次	0.008	1.64×10 ⁻⁵		
	2186		第三次	0.008	1.75×10 ⁻⁵		
	2103	2025-3-29	第一次	0.008	1.68×10 ⁻⁵		
	2144		第二次	0.010	2.14×10 ⁻⁵		
	2240		第三次	0.010	2.24×10 ⁻⁵		
最大值				0.010	2.24×10 ⁻⁵		
标准限值				5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由表7.2-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9日），注塑废气排放口氨、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颗粒物 μg/m³	苯乙烯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4-4-25	第一次	1.16	237	<1.5×10 ⁻³	<10
		第二次	1.16	228	<1.5×10 ⁻³	<10
		第三次	1.15	213	<1.5×10 ⁻³	<10
	2024-4-26	第一次	1.22	233	<1.5×10 ⁻³	<10
		第二次	1.24	222	<1.5×10 ⁻³	<10
		第三次	1.20	225	<1.5×10 ⁻³	<10
下风向 2#	2024-4-25	第一次	1.34	348	<1.5×10 ⁻³	<10
		第二次	1.30	392	<1.5×10 ⁻³	<10
		第三次	1.30	365	<1.5×10 ⁻³	<10
	2024-4-26	第一次	1.35	343	<1.5×10 ⁻³	<10
		第二次	1.32	373	<1.5×10 ⁻³	<10
		第三次	1.34	328	<1.5×10 ⁻³	<10
下风向 3#	2024-4-25	第一次	1.33	328	<1.5×10 ⁻³	<10
		第二次	1.42	377	<1.5×10 ⁻³	<10
		第三次	1.30	370	<1.5×10 ⁻³	<10
	2024-4-26	第一次	1.34	380	<1.5×10 ⁻³	<10
		第二次	1.36	332	<1.5×10 ⁻³	<10
		第三次	1.34	387	<1.5×10 ⁻³	<10
下风向 4#	2024-4-25	第一次	1.32	323	<1.5×10 ⁻³	<10
		第二次	1.32	345	<1.5×10 ⁻³	<10
		第三次	1.33	353	<1.5×10 ⁻³	<10
	2024-4-26	第一次	1.36	358	<1.5×10 ⁻³	<10
		第二次	1.34	328	<1.5×10 ⁻³	<10
		第三次	1.36	360	<1.5×10 ⁻³	<10
最大值			1.36	387	<1.5×10 ⁻³	<10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10³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氨 mg/m³	甲苯 mg/m³		
上风向 1#	2025-3-28	第一次	0.06	<1.5×10 ⁻³		
		第二次	0.06	<1.5×10 ⁻³		
		第三次	0.06	<1.5×10 ⁻³		
	2025-3-29	第一次	0.07	<1.5×10 ⁻³		
		第二次	0.07	<1.5×10 ⁻³		
		第三次	0.07	<1.5×10 ⁻³		
下风向 2#	2025-3-28	第一次	0.08	<1.5×10 ⁻³		
		第二次	0.08	<1.5×10 ⁻³		
		第三次	0.09	<1.5×10 ⁻³		
	2025-3-29	第一次	0.08	<1.5×10 ⁻³		

		第二次	0.09	$<1.5\times 10^{-3}$		
		第三次	0.08	$<1.5\times 10^{-3}$		
下风向 3#	2025-3-28	第一次	0.15	$<1.5\times 10^{-3}$		
		第二次	0.14	$<1.5\times 10^{-3}$		
		第三次	0.14	$<1.5\times 10^{-3}$		
	2025-3-29	第一次	0.14	$<1.5\times 10^{-3}$		
		第二次	0.14	$<1.5\times 10^{-3}$		
		第三次	0.14	$<1.5\times 10^{-3}$		
下风向 4#	2025-3-28	第一次	0.13	$<1.5\times 10^{-3}$		
		第二次	0.13	$<1.5\times 10^{-3}$		
		第三次	0.13	$<1.5\times 10^{-3}$		
	2025-3-29	第一次	0.12	$<1.5\times 10^{-3}$		
		第二次	0.12	$<1.5\times 10^{-3}$		
		第三次	0.12	$<1.5\times 10^{-3}$		
最大值			0.15	$<1.5\times 10^{-3}$		
厂界标准限值			1.5	0.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5#	2024-4-25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50			
		第三次	1.46			
	2024-4-26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4			
最大值			1.54			
厂区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表7.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9日），厂界甲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2-3。

表 7.2-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1#	2024-4-25	1	微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2	29.9	6.64	22	190	45.1
		2		7.0	28.9	6.72	18	200	48.5
		3		7.3	29.4	6.54	26	198	53.1
		4		7.1	29.5	6.82	33	194	50.2
		范围/日均值		7.0-7.3	29.4	6.68	25	195	49.2
	2024-4-26	1	微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2	29.5	6.86	20	206	48.8
		2		7.0	28.0	6.68	35	202	46.6
		3		7.1	28.5	7.06	17	209	49.4
		4		7.3	29.0	6.98	23	201	47.8
		范围/日均值		7.0-7.3	28.7	6.89	24	204	48.1
范围/最大日均值				7.0-7.3	29.4	6.89	25	204	49.2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3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标准限值 dB(A)	是否符合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2~3.1(m/s)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4~2.9(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0	符合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2	55.6		
厂界南 2#		昼间	57.9	55.4		
厂界西 3#		昼间	59.0	58.7		
厂界北 4#		昼间	58.6	56.7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	夜间	45.8	46.4	50	符合

厂界南 2#	界环境噪声	夜间	47.0	43.8		符合
厂界西 3#		夜间	46.7	45.8		符合
厂界北 4#		夜间	47.7	46.9		符合

由表7.2-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0.191吨/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7.2-5。

表 7.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① t/a	合计实际年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35×10^{-3}	7200	0.046	0.073	0.119
	苯乙烯	6.35×10^{-6}	7200	4×10^{-5}	2.146×10^{-3}	0.002
	丙烯腈	3.18×10^{-4}	7200	0.002	0.893×10^{-3}	0.002
	甲苯	2.015×10^{-5}	7200	1.45×10^{-4}	0	1.45×10^{-4}
	乙苯	1.862×10^{-5}	7200	1.34×10^{-4}	0	1.34×10^{-4}
	VOCs					0.123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里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里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

由表7.2-5可知，VOCs实际排放量0.123t/a看，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氨、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氨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原料桶、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2 验收总结论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项目采用分期建设，分阶段实施方式，本阶段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 仕西路52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海县孙涛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海县孙涛金属制品厂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04855728E001Y （登记管理）					
	验收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6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04855728E		验收时间		2025. 3. 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			0.191	0	0.123	0.191	0	0.123		0	+0.1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39 号

关于《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

— 1 —

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拟在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的已建厂房内实施。建筑面积 350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注塑机、粉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其中 CODCr、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总量控制为：VOCs $\leq 0.191\text{t/a}$ 。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704855728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5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0485572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1。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设计年产值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年产值	6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设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20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检测当天产值	202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02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1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2100 件日用塑料制品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101	101	105	105



单位盖章：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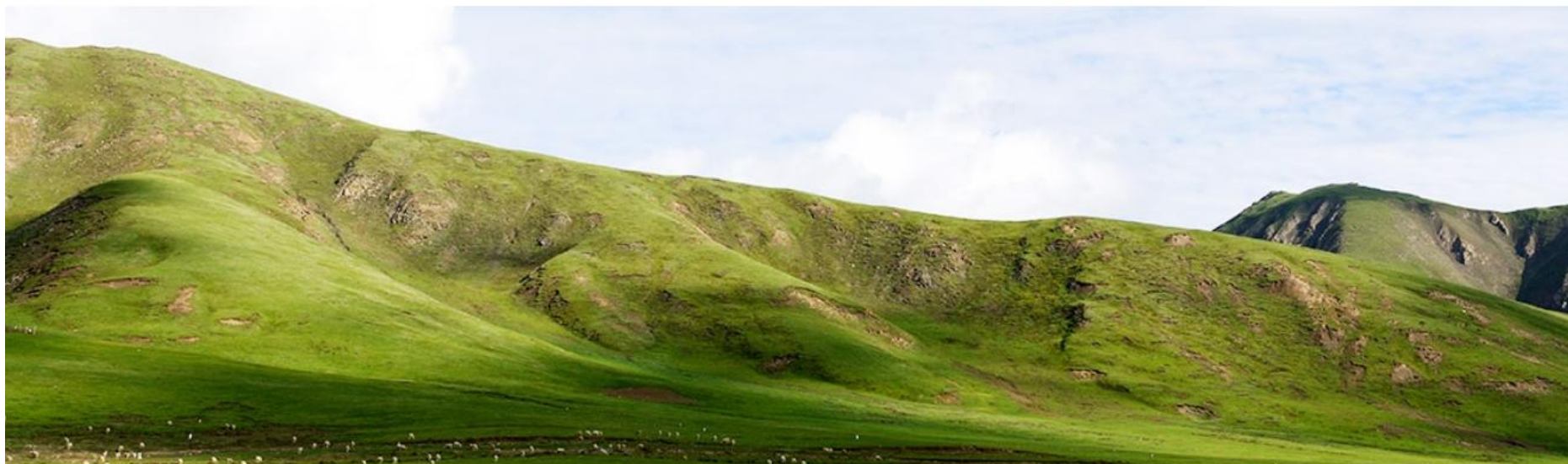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3-06 08:40:13

我单位公开“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甬环宁建[2023]139号）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5日。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3-06 08:49:23

我单位公开“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10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甬环宁建[2023]139号）的调试时间:调试时间为2024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附件 5 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第三方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我司（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现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单位盖章：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2467	
名称: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467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30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25~2024-4-26	检测日期	2024-4-25~2024-5-8
受检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WQ01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22	4.0
			第二次	1.16	1.24	
			第三次	1.15	1.2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37	233	1.0×10 ³
			第二次	228	222	
			第三次	213	225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02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4	1.35	4.0
			第二次	1.30	1.32	
			第三次	1.30	1.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48	343	1.0×10 ³
			第二次	392	373	
			第三次	365	328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WQ03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3	1.34	4.0
			第二次	1.42	1.36	
			第三次	1.30	1.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8	380	1.0×10 ³
			第二次	377	332	
			第三次	370	387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下风向 WQ04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1.36	4.0
			第二次	1.32	1.34	
			第三次	1.33	1.3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3	358	1.0×10 ³
			第二次	345	328	
			第三次	353	360	
	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5.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6	1.48	6
			第二次	1.50	1.51	
			第三次	1.46	1.54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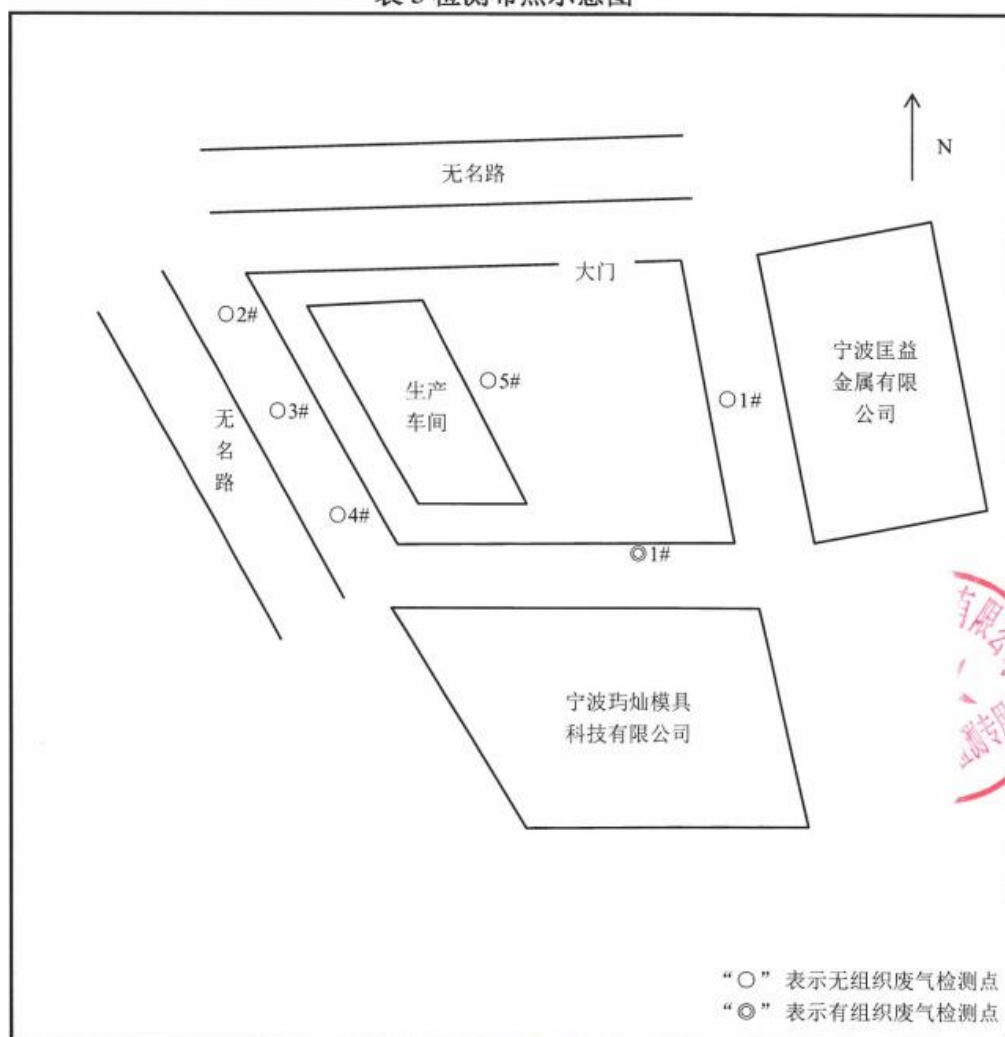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4-25	注塑废气出口 1#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5	2.16	6.49×10 ⁻³	60
			第二次	3236	2.11	6.83×10 ⁻³	
			第三次	3265	2.06	6.73×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05	1318(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236	1513(无量纲)	—	
			第三次	3265	1122(无量纲)	—	
		丙烯腈	第一次	3005	<0.2	3.00×10 ⁻⁴	0.5
			第二次	3236	<0.2	3.24×10 ⁻⁴	
			第三次	3265	<0.2	3.26×10 ⁻⁴	
		苯乙烯	第一次	3005	<0.004	6.01×10 ⁻⁶	12 (kg/h)
			第二次	3236	<0.004	6.47×10 ⁻⁶	
			第三次	3265	<0.004	6.53×10 ⁻⁶	
2024-4-26	注塑废气出口 1# 20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31	1.90	6.33×10 ⁻³	60
			第二次	3071	1.90	5.83×10 ⁻³	
			第三次	3169	1.86	5.89×10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331	1122(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071	1318(无量纲)	—	
			第三次	3169	1318(无量纲)	—	
		丙烯腈	第一次	3331	<0.2	3.33×10 ⁻⁴	0.5
			第二次	3071	<0.2	3.07×10 ⁻⁴	
			第三次	3169	<0.2	3.17×10 ⁻⁴	
		苯乙烯	第一次	3331	<0.004	6.66×10 ⁻⁶	12 (kg/h)
			第二次	3071	<0.004	6.14×10 ⁻⁶	
			第三次	3169	<0.004	6.34×10 ⁻⁶	
参考标准: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臭气浓度、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1009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林

日期: 2024.5.8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7 页共 7 页

附件:

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4-25	第一次	14.7	101.2	1.3~3.4	东	晴
	第二次	19.7	100.9	1.1~3.0	东	晴
	第三次	24.0	100.6	1.5~2.9	东	晴
2024-4-26	第一次	13.4	101.2	1.0~3.2	东	晴
	第二次	22.3	100.8	1.2~3.3	东	晴
	第三次	20.9	100.7	1.1~2.9	东	晴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5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53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3-28 ~ 2025-3-29	检测日期	2025-3-28 ~ 2025-4-3
受检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苯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取样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以下空白*****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8	上风向 1#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801-1	0.06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801-2	0.06		
				KQ25032532032801-3	0.06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801-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801-2	<1.5×10 ⁻³		
				KQ25032532032801-3	<1.5×10 ⁻³		
	下风向 2#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802-1	0.08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802-2	0.08		
				KQ25032532032802-3	0.09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802-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802-2	<1.5×10 ⁻³		
				KQ25032532032802-3	<1.5×10 ⁻³		
	下风向 3#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803-1	0.15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803-2	0.14		
				KQ25032532032803-3	0.14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803-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803-2	<1.5×10 ⁻³		
				KQ25032532032803-3	<1.5×10 ⁻³		
	下风向 4#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804-1	0.13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804-2	0.13		
				KQ25032532032804-3	0.13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804-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804-2	<1.5×10 ⁻³		
				KQ25032532032804-3	<1.5×10 ⁻³		
参考标准: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53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9	上风向 1#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901-1	0.07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901-2	0.07		
				KQ25032532032901-3	0.07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901-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901-2	<1.5×10 ⁻³		
				KQ25032532032901-3	<1.5×10 ⁻³		
	下风向 2#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902-1	0.08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902-2	0.09		
				KQ25032532032902-3	0.08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902-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902-2	<1.5×10 ⁻³		
				KQ25032532032902-3	<1.5×10 ⁻³		
	下风向 3#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903-1	0.14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903-2	0.14		
				KQ25032532032903-3	0.14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903-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903-2	<1.5×10 ⁻³		
				KQ25032532032903-3	<1.5×10 ⁻³		
	下风向 4#	氨	mg/m ³	KQ25032532032904-1	0.12	1.5	吸收液
				KQ25032532032904-2	0.12		
				KQ25032532032904-3	0.12		
		甲苯	mg/m ³	KQ25032532032904-1	<1.5×10 ⁻³	0.8	活性炭管
				KQ25032532032904-2	<1.5×10 ⁻³		
				KQ25032532032904-3	<1.5×10 ⁻³		
参考标准: 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032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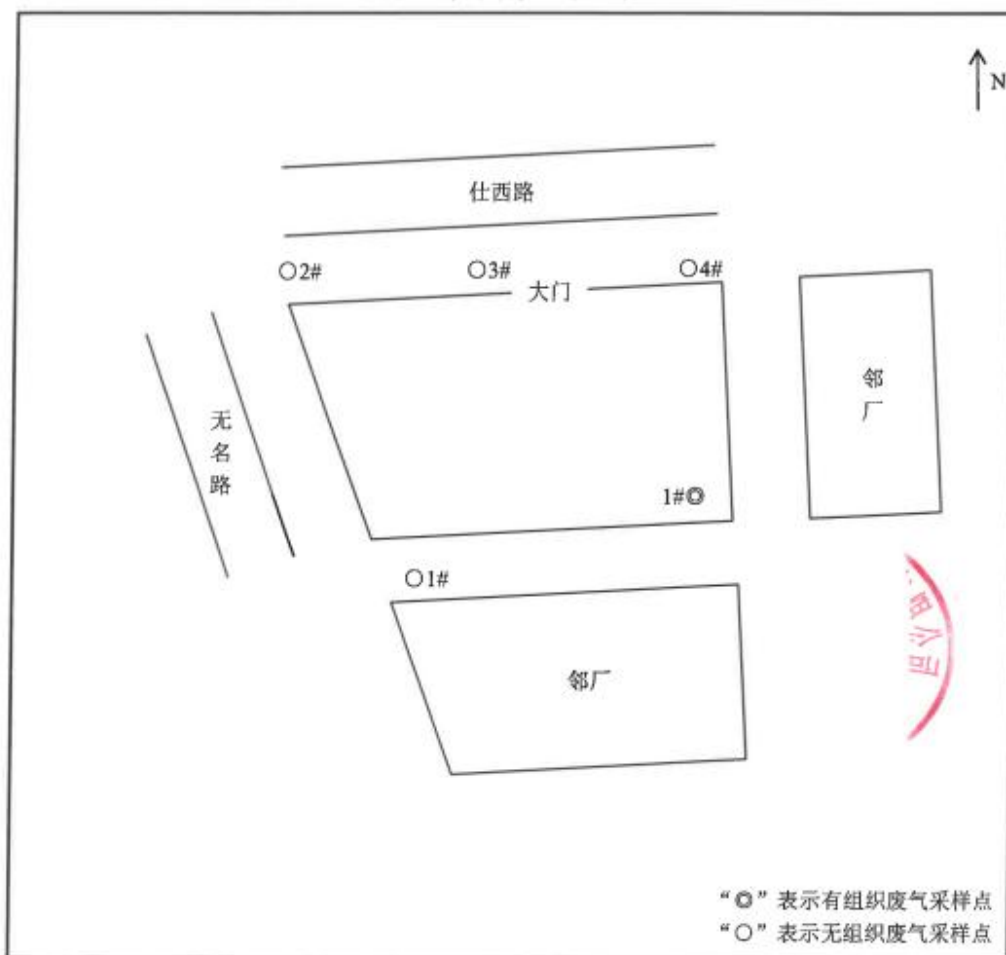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3-28	注塑废气出口 1# 20m	氨	FQ25032532032801-1	2148	0.72	1.55×10 ⁻³	20	吸收液		
			FQ25032532032801-2	2045	0.81	1.66×10 ⁻³				
			FQ25032532032801-3	2186	0.70	1.53×10 ⁻³				
		甲苯	FQ25032532032801-1	2148	0.006	1.29×10 ⁻⁵	8	金属吸附管		
			FQ25032532032801-2	2045	0.005	1.02×10 ⁻⁵				
			FQ25032532032801-3	2186	0.006	1.31×10 ⁻⁵				
		乙苯	FQ25032532032801-1	2148	0.008	1.72×10 ⁻⁵	50	金属吸附管		
			FQ25032532032801-2	2045	0.008	1.64×10 ⁻⁵				
			FQ25032532032801-3	2186	0.008	1.75×10 ⁻⁵				
		2025-3-29	注塑废气出口 1# 20m	氨	FQ25032532032901-1	2103	0.83	1.75×10 ⁻³	20	吸收液
					FQ25032532032901-2	2144	0.87	1.87×10 ⁻³		
					FQ25032532032901-3	2240	0.84	1.88×10 ⁻³		
甲苯	FQ25032532032901-1			2103	0.007	1.47×10 ⁻⁵	8	金属吸附管		
	FQ25032532032901-2			2144	0.018	3.86×10 ⁻⁵				
	FQ25032532032901-3			2240	0.014	3.14×10 ⁻⁵				
乙苯	FQ25032532032901-1			2103	0.008	1.68×10 ⁻⁵	50	金属吸附管		
	FQ25032532032901-2			2144	0.010	2.14×10 ⁻⁵				
	FQ25032532032901-3			2240	0.010	2.24×10 ⁻⁵				

参考标准：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Signature]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3-28	第一次	11.4	102.1	1.4-2.7	南	多云
	第二次	12.4	102.0	1.2-2.3		
	第三次	10.7	102.0	1.4-2.5		
2025-3-29	第一次	8.4	102.1	1.5-3.2	南	多云
	第二次	9.4	102.1	1.3-2.9		
	第三次	10.7	102.0	1.5-3.4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10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Project name: 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10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4-25~2024-4-26	检测日期	2024-4-25~2024-5-8
受检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17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X-SB-02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X-SB-176.1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样品性状			浅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2	
		第二次	7.0	7.0	
		第三次	7.3	7.1	
		第四次	7.1	7.3	
2024-4-25 水温：第一次 13.4℃，第二次 13.9℃，第三次 14.0℃，第四次 13.7℃					
2024-4-26 水温：第一次 14.3℃，第二次 15.0℃，第三次 14.9℃，第四次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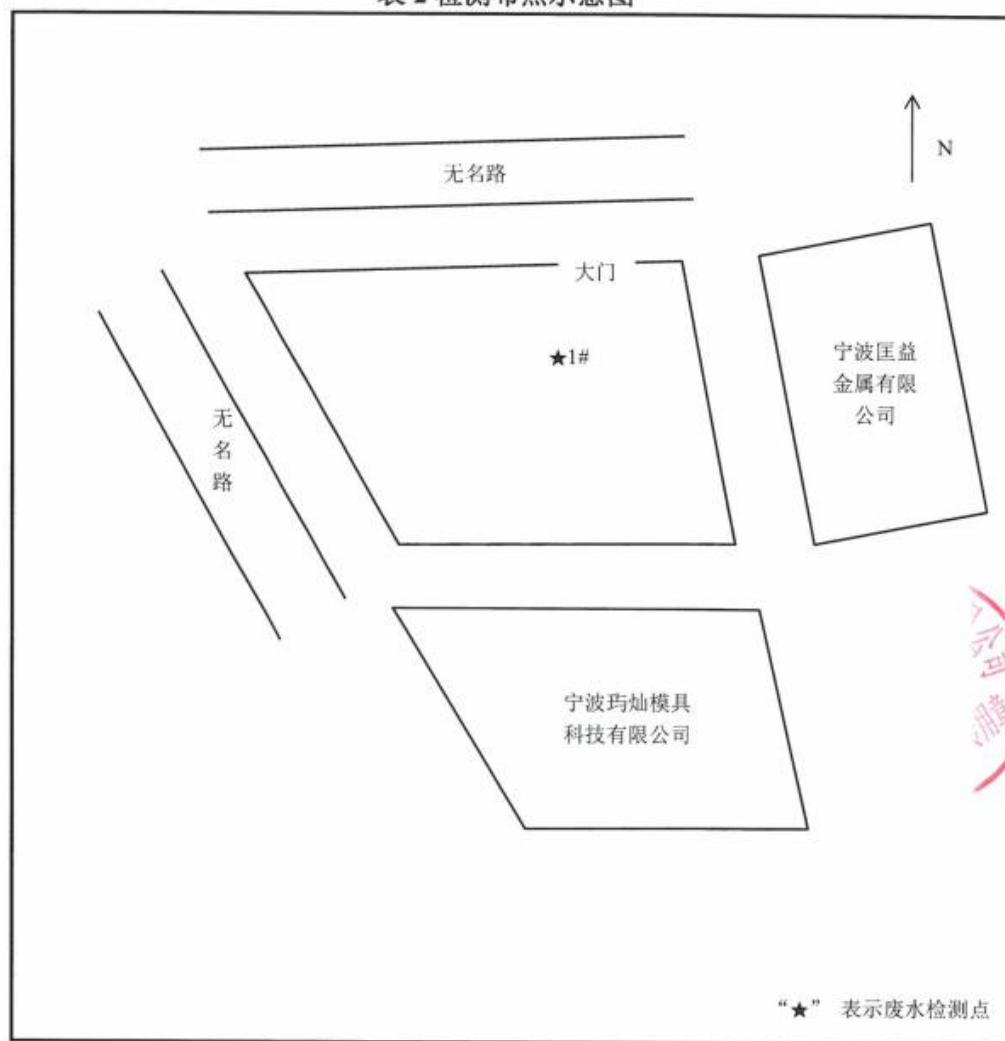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样品性状			浅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浅黄、中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第一次	29.9	29.5	35
		第二次	28.9	28.0	
		第三次	29.4	28.5	
		第四次	29.5	29.0	
总磷	mg/L	第一次	6.64	6.86	8
		第二次	6.72	6.68	
		第三次	6.54	7.06	
		第四次	6.82	6.98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22	20	400
		第二次	18	35	
		第三次	26	17	
		第四次	33	2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90	206	500
		第二次	200	202	
		第三次	198	209	
		第四次	194	2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第一次	45.1	48.8	300
		第二次	48.5	46.6	
		第三次	53.1	49.4	
		第四次	50.2	47.8	
参考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1009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韩晨

日期: 2024.5.8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5 页共 5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10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生产线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10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100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4-25~2024-4-26
受检单位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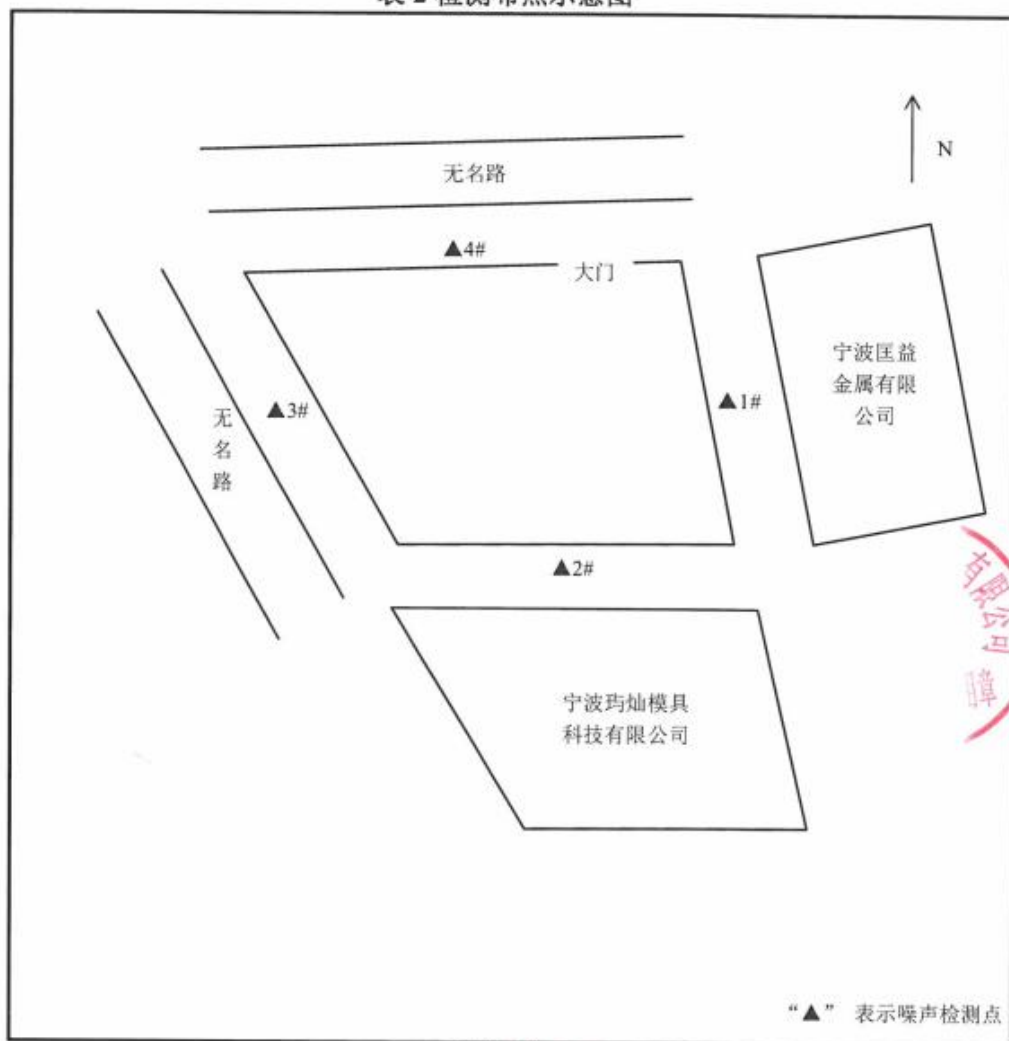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4-25	2024-4-26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2~3.1(m/s)	天气：晴，风向：东 风速：1.4~2.9(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2	55.6	60
		夜间	45.8	46.4	50
厂界南 2#		昼间	57.9	55.4	60
		夜间	47.0	43.8	50
厂界西 3#		昼间	59.0	58.7	60
		夜间	46.7	45.8	50
厂界北 4#		昼间	58.6	56.7	60
		夜间	47.7	46.9	50

参考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由委托方提供。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日期: 2024.5.8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薛成科	YX-2021-005
蒋平贵	YX-2022-009



附件 8 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海县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电话：13566554655

邮箱：

联系人：杨淑滨

调度/投诉电话：0574-67051766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宁函[2022]1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废物种类、代码见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7、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申请转运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8、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9、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0、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1、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2800.00元 (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2、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14、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 15、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 16、其他服务事项：
- (1)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2)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3)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4)其他有偿服务： /
- 1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止。
- 18、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19、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盖章）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杨淑滨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 6%增值税)
1	漆油	900-248-08	0.085			桶	2000	
2	漆油	900-249-08	0.02			桶	2700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运输费: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以上价格均含税;
 3、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4、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9 日,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根据《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仕西路 525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粉碎、注塑等, 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项目设置拌料机 4 台、各型注塑机 30 台(目前已建 16 台, 还有 14 台尚未建设)、粉碎机 4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建设性质: 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39 号”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 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 编号: 91330226704855728E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

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高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时加盖防止粉尘逸散，静置后开启，及时清扫场地，拌料机作业时加盖，静置后开启。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

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6日，2025年3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41009、YXE25032532），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晴、氨、甲苯、乙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新建年产 10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4 月 9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海县梅林顺达塑料厂	高西文	—	13968344396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磊	负责人	1366881116
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	余杰	负责人	1566-28601
浙江百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977
宁海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侯阿云	—	15566625676